# 关于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电大分校，校本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大思政课”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推动落实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基地的通知》精神，将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相结合，按照省校工作部署，切实推动地方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为各级各类育人资源，落实好“红色革命教育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头脑”的要求，请各教学点积极主动利用当地红色文化资源，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1个，每学期组织师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不少于1次，并做好相关活动报道、档案留存工作。湖北开放大学对各教学点设立的思想政治教育基地进行备案管理，对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督查。请各教学点统计在本地区设立的思想政治教育基地，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基地基本信息（见附件1）发送至市校陶荆陵老师邮箱：348423867@qq.com，并于2023年5月9日前将合作协议书（见附件2）等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：348423867@qq.com。

附件：1.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基本信息表

2.协议书模板（供参考）

荆州市广播电视大学

2023年4月17日